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减持,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17年1月5日,公司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(张忠正、石秦岭、王树华、王黎明、金建全、初照圣、李德敏、杜秋敏、刘维群、赵红星等十人)的通知,其于2017年1月5日与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水木有恒")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水木有恒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71,557,22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.02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,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57,786,14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12%;本次权益变动后,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86,228,91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4,09%,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,水木有恒持有公司股份 29,700,1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%; 本次权益变动后,水木有恒持有公司股份 101,257,32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52%.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水木有恒披露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,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滨化集团

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)》、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水木有恒)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